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24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選前 72 小時本署兵分多路再次查獲里長、區長、市議員候選人現金買票 並聲請羈押犯嫌總計 10 名

- 一、本署主任檢察官李廷輝與檢察官張家芳、李侃穎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偵辦高雄市楠梓區里長候選人陳○○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通知相關涉案人到案，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里長候選人陳○○涉嫌透過樁腳陳○○以每票新台幣（下同）1000 元之代價向選民郭○○等人要求投票支持，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之虞，爰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里長候選人陳○○。
- 二、本署主任檢察官謝長夏與檢察官周韋志、鄭子薇、梁詠鈞、黃聖淵、陳俐吟、鍾葦怡、黃世勳、賴帝安、嚴維德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與本署查賄專責隊偵辦高雄市某區長候選人張○○與市議員候選人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執行搜索候選人競選總部及住處等地後，並通知相關涉案人計 45 人到案。檢察官訊問後認：1. 被告區長候選人張○○等人涉嫌以每票 1000 元向選民顏○○等

人要求投票支持，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之虞，爰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區長候選人張○○、樁腳蔡○○、選民顏○○；2. 被告市議員候選人賴○○等人涉嫌以每票 3000 元向選民高○○等人要求投票支持，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之虞，爰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市議員候選人賴○○、競選幹部潘○○、選民張○○、游○○、余○○、陳○○等人。

三、本署檢察官周子淳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偵辦高雄市美濃區某里長候選人陳○○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陳○○涉嫌以茶葉禮盒（價值約新台幣 500 至 1000 元）之代價向選民林○○等人要求投票支持，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之虞，爰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後認被告無羈押之必要諭知交保 10 萬，本署檢察官立即對此裁定提出抗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後撤銷原裁定發回橋頭地方法院，經地院於昨（23）日開庭審理後裁定准予羈押禁見。

四、本署徹底落實賄選情資搜報及分析之工作，迄今已執行查辦計達四件市議員候選人涉及賄選案件，對於即將到來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必將奮戰不懈、堅持到底，秉持有聞必查，有據必辦之信念，積極查緝，防堵不法情事。再次呼籲民眾勇於檢舉不法（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按 4），本署由專責人員 24 小時接聽檢舉電話，對於檢舉人身份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而本署亦將秉持「無底限、無上限」之原則，持續嚴查速辦，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